

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确保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化事业资金）规范使用并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根据《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宣通〔2021〕8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有序的原则，采取专业化、公开化模式，以推动文化事业资金在满足群众多样化、品质化、个性化的文化需求及培育光明特色文化品牌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文化事业资金资助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各方职责

第四条 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由资金办、专业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绩效组）、财务审核机构、社会调查机构共同完成。

第五条 资金办职责

- （一）监督指导绩效管理整体工作；
- （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表现及项目实施情况；
- （三）审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条 绩效组职责

- (一) 全面统筹绩效评价工作；
- (二) 建立评审及评价专家库；
- (三)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 (四) 设计各维度评价指标及量表；
- (五) 管理和协调各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 (六) 建立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库；
- (七)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财务审核机构职责

- (一) 核定资助项目经费预算；
- (二) 审核项目财务管理与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项目财务审核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 (三) 每季度提交一次项目财务审核情况报告，向资金办、绩效组反馈当季项目财务审核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 (四) 对改进项目财务管理、项目财务审核标准与方法提出科学建议。

第八条 社会调查机构职责

- (一) 根据绩效组的安排，开展项目现场考察及参与者调查，记录项目活动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对现场调查记录的真实性的负责；
- (二) 每月提交一次项目现场考察情况报告，向资金办、绩效组反馈当月项目现场考察及参与者调查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预期目标、承诺完成成果等；

(二)及时向资金办绩效组通报项目实施计划，面向公众开展的活动类项目至少提前一周向绩效组提交《绩效考核排期表》；

(三)按《绩效考核排期表》实施活动，配合社会调查机构开展项目现场调查；

(四)主动向绩效组反馈项目实施进度，其中项目实施时间超过3个月的，按期填写并提交《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季度报告书》；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绩效组提交《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结项成果等反映项目执行情况及取得成效的资料；

(六)接受并配合财务审核机构及文化事业资金监督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审核。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资助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等。

第十一条 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维度包括资金办评价、财务评价、专家评价和公众评价。

第十二条 资金办评价是资金办对项目的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实施单位配合资金办开展工作情况;
- (二) 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绩效组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情况;
- (三) 项目实施单位配合财务审核机构开展财务审核情况;
- (四) 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社会调查机构开展现场调查情况;
- (五) 项目实施单位定期主动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财务评价是对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性与定量评价，由财务审核机构组织实施。评价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实施单位会计基础规范化情况;
- (二) 项目财务管理细则的执行情况;
- (三)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规范化情况;
- (四) 财务管理与业务开展的衔接情况。

第十四条 专家评价是专家组对项目成果的定性与定量评价，由绩效组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实施。专家邀请遵循专业对口、利益回避、分类管理的原则。评价内容包括：

- (一) 成果形态与预期是否一致;
- (二) 成果数量与预期是否一致;
- (三) 成果质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 (四) 项目成果的社会影响力或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公众评价是针对面向公众开展的活动类项目，对其现场情况和用户满意度的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参与者满意度、市民知晓率和参与度、内容丰富度和契合度;

(二)项目吸引力、上座率、现场气氛、组织筹备、现场宣传等情况。

第十六条 所有项目均须接受资金办评价和财务评价，面向公众开展的活动类项目须接受公众评价，创作类及有形成果类项目须接受专家评价。各类项目绩效评价维度及权重如下：

(一) 第一类：资金办评价（40%）+财务评价（60%）；

(二) 第二类：资金办评价（30%）+财务评价（30%）+专家评价（40%）；

(三) 第三类：资金办评价（20%）+财务评价（30%）+公众评价（50%）；

(四) 第四类：资金办评价（20%）+财务评价（20%）+专家评价（30%）+公众评价（30%）。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 在文化事业资金项目评审完成后，绩效组针对每个拟资助项目，根据项目的内容、目标等因素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二) 绩效组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报资金办审核；

(三) 资金办向项目实施单位发放《项目告知书》，告知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内容及要求；

(四) 资金办、绩效组、财务审核机构、社会调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及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当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单位配合；

(五) 按计划在 12 月底前执行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结项材料的项目，纳入当年绩效评价，其他项目纳入下一年度的绩效评价。绩效组将于每年 2 月-5 月组织完成资金办评价、财务评价、专家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对各维度评价结果进行整合计算，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通过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实现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的监控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提高文化事业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绩效组每月汇总财务审核机构、社会调查机构反馈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给资金办。资金办根据绩效组定期反馈的信息，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结项后，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财务审核；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完成的，由绩效组通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配合完成财务审核；若因项目实施单位不配合财务审核导致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未完成的，绩效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降级处理，并由资金办约谈项目实施单位责令整改；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完成的，取消项目实施单位下一年度文化事业资金申报资格。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考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可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等级

为差的，定为“不合格”。

评估等级	优	良	中	低	差
评估分数	[85, 100]	[80, 85)	[70, 80)	[60, 70)	[0, 60)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一律定为“不合格”：

- （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内容或资金用途的；
- （二）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在结项或财务审核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 （四）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文化事业资金使用计划和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格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其实施单位在申报文化事业资金项目时可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其实施单位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文化事业资金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